

附件 2:

巢湖学院 2025 年度二级学院目标任务与考核评分标准

注：★所示为核心指标任务，其他为一般目标任务。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评分来源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 篇。	7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 3 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 4 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巡察和审计整改工作。	5	未按要求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未制定具体整改方案且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巡察整改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巡察办 审计处
	3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9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 3 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 3 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 3 分。	发规处
	4	★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2 项。	7	获省级一等奖 1 项得 4 分，二等奖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教务处
	5	★指导学生在安徽省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安徽省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大赛、安徽省大学生红色文化学习与创意设计成果邀请赛等三大马克思主义学科竞赛中取得省级一等奖≥1 项或省级二等奖≥3 项。	8	未获二等奖以上奖项不得分，其中二等奖及以上每少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教务处
	6	★科研到账经费≥175 万元。	11	低于目标任务 10%以内的，扣 1 分；在 10%-在 20%以内的，扣 3 分；未完成大于 20%的，扣总分 50%。	科研处

7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 ≥ 4 篇（部）。	6	每少1篇（部）扣1.5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8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1 项。	7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4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7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7分，最多得7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多得7分。	科研处
9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 ≥ 2 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 ≥ 3 篇。	5	未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1分。	科研处
10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 ≥ 3 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 ≥ 2 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 ≥ 2 人。	6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的得1.5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1分，最多得4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的，得1分，最多得2分。	人事处
11	★全年引进博士 ≥ 3 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 ≥ 1 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 ≥ 1 人。	7	每引进博士1人，得1.7分，最多得5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2	有效预防涉师电信诈骗案件发生，较2024年发案数降幅 $\geq 20\%$ 。	4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2分；电信诈骗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20%（不含）的，扣1分。教师每发生电诈1起扣0.2分，最多扣1分。	保卫处
13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90%，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4学时。	8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2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90%的，扣2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4学时的，扣2分。	信息化处
14	★完成学校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10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4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3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3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经济与法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审计整改工作。	4	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4分，最多扣4分。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提交申请新文科认证专业≥1个，积极开展新文科专业认证状态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围绕省十大新兴产业需求申报微专业≥1个。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未申请新文科专业认证、通过认证的专业未向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提交《年度改进工作报告》《核心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9项（其中二等奖以上≥2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1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2项。	8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扣3分，其中，二等奖奖项每少1项扣1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2分。	教务处 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450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4篇（部）。	4	每少1篇（部）扣1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5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5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5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2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2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3篇。	5	未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1分，最多扣3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3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教师数≥2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2人，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4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得0.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1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4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1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届毕业生创业率≥1.5%、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90%、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70%。	6	毕业生创业率≥1.5%不扣分，在1%-1.5%（不含）之间扣0.5分；在0.8%-1%（不含）之间扣1分；在0.5%-0.8%（不含）之间扣1.5分，低于0.5%扣2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90%扣0.5分；低于80%（不含）扣1分；低于60%（不含）扣2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70%扣0.5分；低于68%（不含）扣1分；低于65%（不含）扣2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2024年发案数降幅≥20%。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20%（不含）的，扣1分。教师每发生电诈1起扣0.2分，学生每起扣0.1分，最多扣1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90%，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4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2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90%的，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4学时的，扣1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学校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3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2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3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文学与传媒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巡察和审计整改工作。	4	未按要求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未制定具体整改方案且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巡察整改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0.2分，最多扣1分。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2分，最多扣2分。	巡察办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围绕省十大新兴产业需求申报微专业≥1个。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3分；申报但未成功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48项（其中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5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1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	8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每少1项扣0.1分，其中，二等奖奖项每少1项扣0.2分，最多扣5.5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1.5分。	教务 处 团 委
8	★科研到账经费≥270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4篇（部）。	4	每少1篇（部）扣1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	5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5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5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2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2场次，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3篇。	5	未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国内每场扣0.5分、国际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1分，最多扣2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3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2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2人，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4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得0.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1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4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1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 届毕业生创业率 $\geq 1.5\%$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geq 90\%$ 、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 $\geq 70\%$ 。	6	毕业生创业率 $\geq 1.5\%$ 不扣分，在 $1\%-1.5\%$ （不含）之间扣 0.5 分；在 $0.8\%-1\%$ （不含）之间扣 1 分；在 $0.5\%-0.8\%$ （不含）之间扣 1.5 分，低于 0.5% 扣 2 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90% 扣 0.5 分；低于 80% （不含）扣 1 分；低于 60% （不含）扣 2 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 70% 扣 0.5 分；低于 68% （不含）扣 1 分；低于 65% （不含）扣 2 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 2024 年发案数降幅 $\geq 20\%$ 。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 1 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 20% （不含）的，扣 1 分。教师每发生电诈 1 起扣 0.2 分，学生每起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 90% ，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 4 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 2 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 90% 的，扣 1 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 4 学时的，扣 1 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 2 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 3 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外国语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巡察和审计整改工作。	4	未按要求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未制定具体整改方案且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巡察整改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0.2分，最多扣1分。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2分，最多扣2分。	巡察办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完成师范认证专家进校考察专业≥1个；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加强微专业建设。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在教育厅安排专家组进校考察的前提下，未顺利完成师范认证专家进校考察的，扣3分；未按要求加强微专业建设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49项（其中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5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1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	8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每少1项扣0.1分，其中，二等奖奖项每少1项扣0.25分，最多扣5.5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1.5分。	教务处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275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4篇（部）。	4	每少1篇（部）扣1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5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5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5分，最多得5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5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2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1场次，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3篇。	5	未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1分，最多扣3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3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2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2人，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4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得0.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1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2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2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 届毕业生创业率 $\geq 1.5\%$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geq 90\%$ 、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 $\geq 70\%$ 。	6	毕业生创业率 $\geq 1.5\%$ 不扣分，在 $1\%-1.5\%$ （不含）之间扣 0.5 分；在 $0.8\%-1\%$ （不含）之间扣 1 分；在 $0.5\%-0.8\%$ （不含）之间扣 1.5 分，低于 0.5% 扣 2 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90% 扣 0.5 分；低于 80% （不含）扣 1 分；低于 60% （不含）扣 2 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 70% 扣 0.5 分；低于 68% （不含）扣 1 分；低于 65% （不含）扣 2 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 2024 年发案数降幅 $\geq 20\%$ 。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 1 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 20% （不含）的，扣 1 分。教师每发生电诈 1 起扣 0.2 分，学生每起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 90% ，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 4 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 2 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 90% 的，扣 1 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 4 学时的，扣 1 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 2 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 3 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教师教育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审计整改工作。	4	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4分，最多扣4分。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完成师范认证专家进校考察专业≥1个；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围绕省十大新兴产业需求申报微专业≥1个。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在教育厅安排专家组进校考察的前提下，未顺利完成师范认证专家进校考察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 ≥ 7 项(其中二等奖以上 ≥ 2 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 ≥ 1 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 2 项。	8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扣3分,其中,二等奖奖项每少1项扣1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2分。	教务处 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 ≥ 240 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 4 篇(部)。	4	每少1篇(部)扣1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1 项。	5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5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5分,最多得5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5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 ≥ 2 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 ≥ 1 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 ≥ 3 篇。	5	未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扣2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1分,最多扣3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 ≥ 3 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 ≥ 2 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 ≥ 2 人,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 ≥ 4 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2.5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0.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1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4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1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届毕业生创业率≥1.5%、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90%、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70%。	6	毕业生创业率≥1.5%不扣分，在1%-1.5%（不含）之间扣0.5分；在0.8%-1%（不含）之间扣1分；在0.5%-0.8%（不含）之间扣1.5分，低于0.5%扣2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90%扣0.5分；低于80%（不含）扣1分；低于60%（不含）扣2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70%扣0.5分；低于68%（不含）扣1分；低于65%（不含）扣2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2024年发案数降幅≥20%。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20%（不含）的，扣1分。教师每发生电诈1起扣0.2分，学生每起扣0.1分，最多扣1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90%，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4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2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90%的，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4学时的，扣1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3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2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3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体育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审计整改工作。	4	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4分，最多扣4分。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2%或优良率≥70%，达标率≥98%。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完成师范教育认证中期审核工作；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围绕省十大新兴产业需求申报微专业≥1个。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师范教育认证中期审核结果未通过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42项（其中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5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1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	8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每少1项扣0.1分，其中，二等奖奖项每少1项扣0.3分，最多扣5.5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1.5分。	教务处 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530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人文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4篇（部）。	4	每少1篇（部）扣1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	5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5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5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2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2场次，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5篇。	5	未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0.4分，最多扣2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3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2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2人，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2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2.5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0.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1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2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2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届毕业生创业率≥1.5%、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90%、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70%。	6	毕业生创业率≥1.5%不扣分，在1%-1.5%（不含）之间扣0.5分；在0.8%-1%（不含）之间扣1分；在0.5%-0.8%（不含）之间扣1.5分，低于0.5%扣2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90%扣0.5分；低于80%（不含）扣1分；低于60%（不含）扣2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70%扣0.5分；低于68%（不含）扣1分；低于65%（不含）扣2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2024年发案数降幅≥20%。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20%（不含）的，扣1分。教师每发生电诈1起扣0.2分，学生每起扣0.1分，最多扣1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90%，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4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2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90%的，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4学时的，扣1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3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2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3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工商管理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审计整改工作。	4	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4分，最多扣4分。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提交申请新文科认证专业≥1个，积极开展新文科专业认证状态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加强微专业建设。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未申请新文科专业认证、通过认证的专业未向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提交《年度改进工作报告》《核心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19项（其中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3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1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	8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每少1项扣0.2分，其中，二等奖奖项每少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2分。	教务处 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290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4篇（部）。	4	每少1篇（部）扣1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5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5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5分，最多得5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5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2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2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3篇。	5	未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1分，最多扣3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3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2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2人，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3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2.5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0.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1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5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0.8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届毕业生创业率≥1.5%、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90%、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70%。	6	毕业生创业率≥1.5%不扣分，在1%-1.5%（不含）之间扣0.5分；在0.8%-1%（不含）之间扣1分；在0.5%-0.8%（不含）之间扣1.5分，低于0.5%扣2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90%扣0.5分；低于80%（不含）扣1分；低于60%（不含）扣2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70%扣0.5分；低于68%（不含）扣1分；低于65%（不含）扣2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2024年发案数降幅≥20%。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20%（不含）的，扣1分。教师每发生电诈1起扣0.2分，学生每起扣0.1分，最多扣1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90%，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4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2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90%的，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4学时的，扣1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3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2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3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旅游管理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审计整改工作。	4	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4分，最多扣4分。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2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每人扣1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积极开展新文科专业认证状态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加强微专业建设。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通过认证的专业未向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联盟提交《年度改进工作报告》《核心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 ≥ 21 项（其中一等奖 ≥ 1 项或二等奖 ≥ 3 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 ≥ 1 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 1 项。	8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每少1项扣0.2分，其中，二等奖奖项每少1项扣0.3分，最多扣5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2分。	教务处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 ≥ 150 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 4 篇（部）。	4	每少1篇（部）扣1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2 项。	5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5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5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 ≥ 2 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加2分，最多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 ≥ 2 场次，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 1 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 ≥ 3 篇。	5	未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1分，最多扣2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 ≥ 2 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的教师数 ≥ 2 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 ≥ 2 人，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 ≥ 3 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2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0.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5分，最多得1.5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3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1.4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届毕业生创业率≥1.5%、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90%、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70%。	6	毕业生创业率≥1.5%不扣分，在1%-1.5%（不含）之间扣0.5分；在0.8%-1%（不含）之间扣1分；在0.5%-0.8%（不含）之间扣1.5分，低于0.5%扣2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90%扣0.5分；低于80%（不含）扣1分；低于60%（不含）扣2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70%扣0.5分；低于68%（不含）扣1分；低于65%（不含）扣2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2024年发案数降幅≥20%。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20%（不含）的，扣1分。教师每发生电诈1起扣0.2分，学生每起扣0.1分，最多扣1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学院教师人数90%，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4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2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90%的，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4学时的，扣1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3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2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3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美术与设计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7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巡察和审计整改工作。	3	未按要求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未制定具体整改方案且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巡察整改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0.2分，最多扣1分。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2分，最多扣1分。	巡察办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积极开展师范专业认证持续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围绕省十大新兴产业需求申报微专业≥1个。	7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3分。通过认证的师范专业未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持续改进工作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41项（其中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5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1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	9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每少1项扣0.1分，其中，二等奖每少1项扣0.5分，最多扣6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得2分。	教务处 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350万元。	10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篇（部）。	4	未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扣4分。	科研处
10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2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科研处
11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2场次，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场次。	4	未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国内每场扣1分、国际每场扣2分。	科研处
12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3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的教师数≥2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2人，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3人。	5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得0.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人事处
13	★全年引进博士≥3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7	每引进博士1人，得1.7分，最多得5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4	★2025 届毕业生创业率 $\geq 1.5\%$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geq 90\%$ 、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 $\geq 70\%$ 。	6	毕业生创业率 $\geq 1.5\%$ 不扣分，在 $1\%-1.5\%$ （不含）之间扣 0.5 分；在 $0.8\%-1\%$ （不含）之间扣 1 分；在 $0.5\%-0.8\%$ （不含）之间扣 1.5 分，低于 0.5% 扣 2 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90% 扣 0.5 分；低于 80% （不含）扣 1 分；低于 60% （不含）扣 2 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 70% 扣 0.5 分；低于 68% （不含）扣 1 分；低于 65% （不含）扣 2 分。	学生处
	15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 2024 年发案数降幅 $\geq 20\%$ 。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 1 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 20% （不含）的，扣 1 分。教师每发生电诈 1 起扣 0.2 分，学生每起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保卫处
	16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学院教师人数 90% ，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 4 学时。	6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 3 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 90% 的，扣 1 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 4 学时的，扣 1 分。	信息化处
	17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 2 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 3 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数学与大数据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巡察和审计整改工作。	4	未按要求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未制定具体整改方案且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巡察整改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0.2分，最多扣1分。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2分，最多扣2分。	巡察办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积极开展新文科认证工作，积极开展师范专业认证持续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加强微专业建设。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未积极开展新文科专业认证、通过认证的师范专业未按照教育厅要求开展持续改进工作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12项（其中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3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1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	8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每少1项扣0.3分，其中，二等奖奖项每少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2分。	教务处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440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5篇（部）。	6	每少1篇（部）扣0.4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	4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2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4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2分，最多得4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4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2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2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4篇。	4	未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0.5分，最多扣2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3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2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3人（其中申报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2项），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3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得0.7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0.75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3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1.4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 届毕业生创业率 $\geq 1.5\%$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geq 90\%$ 、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留皖率） $\geq 70\%$ 。	6	毕业生创业率 $\geq 1.5\%$ 不扣分，在 $1\%-1.5\%$ （不含）之间扣 0.5 分；在 $0.8\%-1\%$ （不含）之间扣 1 分；在 $0.5\%-0.8\%$ （不含）之间扣 1.5 分，低于 0.5% 扣 2 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90% 扣 0.5 分；低于 80% （不含）扣 1 分；低于 60% （不含）扣 2 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 70% 扣 0.5 分；低于 68% （不含）扣 1 分；低于 65% （不含）扣 2 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 2024 年发案数降幅 $\geq 20\%$ 。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 1 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 20% （不含）的，扣 1 分。教师每发生电诈 1 起扣 0.2 分，学生每起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 90% ，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 4 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 2 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 90% 的，扣 1 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 4 学时的，扣 1 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 2 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 3 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机械工程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审计整改工作。	4	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4分，最多扣4分。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提交申请工程教育认证专业≥1个；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加强微专业建设。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未提交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或专业认证工作进展缓慢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16项（其中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3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1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	8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每少1项扣0.3分，其中，二等奖奖项每少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2分。	教务处 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800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8篇（部）。	4	每少1篇（部）扣0.3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5项。	6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6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1.2分，最多得6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6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2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加2分，最多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2场次，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4篇。	4	未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国内每场扣0.5分、国际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0.5分，最多扣2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3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2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4人（其中申报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2项），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3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得0.7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0.75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4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1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届毕业生创业率≥1.5%、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90%、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70%。	6	毕业生创业率≥1.5%不扣分，在1%-1.5%（不含）之间扣0.5分；在0.8%-1%（不含）之间扣1分；在0.5%-0.8%（不含）之间扣1.5分，低于0.5%扣2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90%扣0.5分；低于80%（不含）扣1分；低于60%（不含）扣2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70%扣0.5分；低于68%（不含）扣1分；低于65%（不含）扣2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2024年发案数降幅≥20%。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20%（不含）的，扣1分。教师每发生电诈1起扣0.2分，学生每起扣0.1分，最多扣1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90%，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4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2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90%的，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4学时的，扣1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3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2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3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电子工程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审计整改工作。	4	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4分，最多扣4分。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提交申请工程教育认证专业≥1个；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围绕省十大新兴产业需求申报微专业≥1个。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未提交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或专业认证工作进展缓慢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12项（其中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3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1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	8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每少1项扣0.3分，其中，二等奖奖项每少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2分。	教务処 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840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処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18篇（部）。	4	每少1篇（部）扣0.3分，扣完为止。	科研処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5项。	5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5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1分，最多得5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5分。	科研処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2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科研処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2场次，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4篇。	5	未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国内每场扣0.5分、国际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0.5分，最多扣2分。	科研処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3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2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4人（其中申报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2项），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4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得0.7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0.75分。	人事処

14	★全年引进博士≥4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1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届毕业生创业率≥1.5%、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90%、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70%。	6	毕业生创业率≥1.5%不扣分，在1%-1.5%（不含）之间扣0.5分；在0.8%-1%（不含）之间扣1分；在0.5%-0.8%（不含）之间扣1.5分，低于0.5%扣2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90%扣0.5分；低于80%（不含）扣1分；低于60%（不含）扣2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70%扣0.5分；低于68%（不含）扣1分；低于65%（不含）扣2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2024年发案数降幅≥20%。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20%（不含）的，扣1分。教师每发生电诈1起扣0.2分，学生每起扣0.1分，最多扣1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90%，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4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2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90%的，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4学时的，扣1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3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2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3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审计整改工作。	4	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4分，最多扣4分。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完成工程教育认证专家进校考察专业≥1个；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加强微专业建设。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安排专家组进校考察的前提下，未顺利完成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 ≥ 20 项（其中一等奖 ≥ 1 项或二等奖 ≥ 3 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 ≥ 1 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 1 项。	8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未达标，每少1项扣0.2分，其中，二等奖奖项每少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1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2分。	教务处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 ≥ 830 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 18 篇（部）。	4	每少1篇（部）扣0.3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5 项。	5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5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1分，最多得5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5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 ≥ 2 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 ≥ 2 场次，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 1 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 ≥ 4 篇。	5	未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国内每场扣0.5分、国际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0.5分，最多扣2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 ≥ 3 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 ≥ 2 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 ≥ 4 人（其中申报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 ≥ 2 项），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 ≥ 4 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得0.75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0.75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5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0.8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届毕业生创业率≥1.5%、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90%、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70%。	6	毕业生创业率≥1.5%不扣分，在1%-1.5%（不含）之间扣0.5分；在0.8%-1%（不含）之间扣1分；在0.5%-0.8%（不含）之间扣1.5分，低于0.5%扣2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90%扣0.5分；低于80%（不含）扣1分；低于60%（不含）扣2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70%扣0.5分；低于68%（不含）扣1分；低于65%（不含）扣2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2024年发案数降幅≥20%。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20%（不含）的，扣1分。教师每发生电诈1起扣0.2分，学生每起扣0.1分，最多扣1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90%，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4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2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90%的，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4学时的，扣1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3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2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3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审计整改工作。	4	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4分，最多扣4分。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提交申请工程教育认证专业≥1个；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围绕省十大新兴产业需求申报微专业≥1个。	6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未提交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或专业认证工作进展缓慢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 ≥ 2 项(其中二等奖以上 ≥ 1 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 ≥ 1 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 2 项。	6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和奖等未达标扣1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2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1.5分。	教务处 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 ≥ 960 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 25 篇(部)。	5	每少1篇(部)扣0.3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5 项。	5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5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1分,最多得5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5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 ≥ 2 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 ≥ 2 场次,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 1 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 ≥ 6 篇。	5	未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国内每场扣0.5分、国际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0.5分,最多扣3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 ≥ 3 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 ≥ 2 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 ≥ 4 人(其中申报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 ≥ 2 项),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 ≥ 4 人。	5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非沪苏浙高校的得0.5分,最多得3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得1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1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6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6	每引进博士1人，得0.7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届毕业生创业率≥1.5%、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90%、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70%。	6	毕业生创业率≥1.5%不扣分，在1%-1.5%（不含）之间扣0.5分；在0.8%-1%（不含）之间扣1分；在0.5%-0.8%（不含）之间扣1.5分，低于0.5%扣2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90%扣0.5分；低于80%（不含）扣1分；低于60%（不含）扣2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70%扣0.5分；低于68%（不含）扣1分；低于65%（不含）扣2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2024年发案数降幅≥20%。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20%（不含）的，扣1分。教师每发生电诈1起扣0.2分，学生每起扣0.1分，最多扣1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90%，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4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2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90%的，扣1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4学时的，扣1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3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2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3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二级学院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来源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1	★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品牌提升计划，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红色资源育人功能等，重点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凝练基层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典型案例等）≥1篇。	6	未聚焦党建与事业发展等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特色品牌打造成效不明显的，扣3分。未形成品牌经验做法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扣3分。	组织部
	2	做好相关巡察和审计整改工作。	4	未按要求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未制定具体整改方案且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巡察整改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0.2分，最多扣1分。在省审计厅开展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每提出一个需学院整改的问题扣0.2分，最多扣2分。	巡察办 审计处
	3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1人。	4	未采取实质性举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扣2分；未成功选派学生的，扣2分。	国继院
	4	★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年度整改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	7	未落实学校评估整改方案，整改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具体，整改举措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出现整改组织不力、未能有效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分。教风学风、教学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的，扣3分。	发规处
	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率≥2%或优良率≥20%，达标率≥90%。	6	实施《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秀率或优良率达标的，得分4分；优秀率1.5%-2%或优良率15%-20%（含1.5%、15%，不含2%、20%，下同），扣2分；优秀率1%-1.5%或优良率10%-15%，扣3分；优秀率1%、优良率10%以下，扣3.5分。达标率低于90%的，扣2分。	教务处
	6	★提交申请工程教育认证专业≥1个；按照教育部“双千”计划要求加强微专业建设。	7	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明确具体，建设举措针对性不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未达要求，不能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扣3分。未提交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或专业认证工作进展缓慢的，扣3分；未申报省级微专业的，扣1分。	教务处

7	★学生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2项(其中二等奖以上≥1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两项赛事中获省级以上奖项≥1项;教师教学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2项。	6	学生获国家级赛事奖项和奖等未达标扣1分;在大学生国际创新、挑战杯大赛中未获省级奖项的,扣2分;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未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每项扣1.5分。	教务处 团委
8	★科研到账经费≥400万元。	9	低于目标任务10%以内的,扣1分;在10%-在20%以内的,扣3分;未完成大于20%的,扣总分50%。	科研处
9	社科二类、自科一类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8篇(部)。	4	每少1篇(部)扣0.5分,扣完为止。	科研处
10	★咨政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	6	咨政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3分,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得6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得3分,最多得6分。咨政报告和发明专利合计最高得6分。	科研处
11	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2项。	4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好,在校生以第一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科研处
12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2场次,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场次,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4篇。	4	未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国内每场扣0.5分、国际每场扣1分。论文未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的,每少1篇扣0.5分,最多扣2分。	科研处
13	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2人(其中与沪苏浙高校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数≥2人),选派教师挂职实践≥4人(其中申报安徽省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项目≥2项),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4人。	4	每选派1名骨干教师到沪苏浙高校合作交流得1分。每选派1名教师挂职实践锻炼得0.25分,最多1分。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每人得0.25分,最多得1分。	人事处
14	★全年引进博士≥3人,选派教师赴国内外相关高校访学≥1人,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1人。	7	每引进博士1人,得1.4分,最多得4分。选派教师赴外校访学,得1分。本年度专任教师获得具有三个月以上国(境)外经历,得1分。	人事处

15	★2025 届毕业生创业率 $\geq 1.5\%$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geq 90\%$ 、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 $\geq 70\%$ 。	6	毕业生创业率 $\geq 1.5\%$ 不扣分，在 1%-1.5%（不含）之间扣 0.5 分；在 0.8%-1%（不含）之间扣 1 分；在 0.5%-0.8%（不含）之间扣 1.5 分，低于 0.5%扣 2 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90%扣 0.5 分；低于 80%（不含）扣 1 分；低于 60%（不含）扣 2 分。当地或省域内就业率（留皖率）低于 70%扣 0.5 分；低于 68%（不含）扣 1 分；低于 65%（不含）扣 2 分。	学生处
16	有效预防涉师涉生电诈案件发生，较 2024 年发案数降幅 $\geq 20\%$ 。	3	未采取有效举措防范师生电诈的，较往年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 1 分；电诈案件数量降幅未超过 20%（不含）的，扣 1 分。教师每发生电诈 1 起扣 0.2 分，学生每起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保卫处
17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不低于教师总数 90%，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不少于 4 学时。	5	党委抓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扣 2 分。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信息化应用等数字素养培训总人次低于教师总数 90%的，扣 1 分。教师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人均学时少于 4 学时的，扣 1 分。	信息化处
18	★完成十四五规划、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规定的建设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8	未有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高水平大学等建设任务指标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未科学谋划和按照学校要求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扣 2 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未取得较往年明显成效的，扣 3 分。	发规处
总分		100	根据各项目标任务得分计算考核分值。	

备注：1.各学院具体目标任务总分为 100 分，其中，核心任务与一般任务原则上按约 2:1 比例赋分，部分任务指标相应调增或调减分值。

2.各项目标任务按评分标准相应计分，确定考核得分或扣分点。

3.年终进行目标任务考核时，学院填写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撰写完成情况对照说明，原则上不要求学院提供支撑材料，由相关职能部门核实任务完成情况。